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苏州交建〔2026〕10号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苏州市交通运输 工程施工单位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 智能网办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各有关单位，局相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交通运输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交审批〔2026〕3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苏州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智能网办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苏州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“安管人员”安全

生产考核智能网办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苏州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“安管人员” 安全生产考核智能网办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数据局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动员培训会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扣省级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（端）受理、一网办理”改革要求，立足市级职责，重点抓好报名宣传、考场安排、考务管理及线下服务等工作，确保我市交通运输工程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事项“就近能办、少跑快办”，实现省级改革成果在苏州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一是优化市级考场设置与考试安排。依托执法支队现有考试设施，加快考场优化，于9月底前完成市级考场并正式运行。科学制定考试计划，合理排布考试频次，及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，确保考生“就地报名、就近考试”。

二是规范考务管理与组织实施。做好市级考场日常运营、设

备维护、考务人员培训及考试现场管理。严格执行考试纪律，配合省厅开展巡考工作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。

三是打造线下“一窗办理”服务阵地。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线下服务窗口，提供政策咨询与报名指导等服务。对不熟悉线上操作的企业和人员，协助其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完成申报，实现“线下只进一门、一次办成”。

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、企业服务群等渠道，及时宣传改革成效、办理流程和线上入口，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知晓度。畅通 12345/12328 热线及网络咨询渠道，及时解答报名条件、考试安排、成绩查询等问题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局建设管理科：负责对接省厅工作要求，制定考试计划、考务组织、设置线上考场，配合省厅开展巡考工作。

局政务服务窗口：负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线下服务窗口，做好政策咨询与报名指导。

执法支队：负责市级考场日常运营及网络、设备维护保障，配合做好考场现场管理；配合监督检查在建公路水运工程“安管人员”持证上岗情况。

应急指挥中心：负责协调市便民中心做好 12345/12328 热线接听，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导办服务，并按规范做好热线记录及工单转办督办。

质监站：负责核查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工程“安管人员”持证上

岗情况，做好证书有效期临近人员的告知提醒。

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：负责辖区内相关施工企业政策宣传、咨询服务和考试动员，摸底考试需求，核查在建工程“安管人员”持证上岗情况及证书有效期临近提醒。

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对接施工企业考试需求，配合做好考试服务工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各单位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沟通，定期会商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市执法支队应保障网络畅通和系统稳定，及时排除技术故障。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高峰期系统不瘫痪、数据不丢失。

（三）严守数据安全。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共享数据权限管理，确保个人信息和企业经营信息安全，防止泄露、篡改和滥用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员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，市局将适时组织督促。